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出（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806,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06,8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春玲、王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原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